勞工被真空製磚機轉軸捲入致死災害

一、行業種類：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（2399）

二、災害類型：被夾、被捲（07）

三、三、媒 介 物：傳動軸(121)

四、罹災情形：死亡 1 人

五、災害發生經過：罹災者羅○於 107 年 12 月 24 日 15 時 30 分許，從事真空製磚機操作時，到真空製磚機轉軸查看由上方混練機料斗滿溢掉到轉軸旁之黏土，在查看過程中，由於肇災之轉軸未設置護罩或護圍等設備，且罹災者羅○所穿著外套之拉鍊又未拉起，致外套之衣角外露，當罹災者羅○太靠近轉軸查看時，造成衣服被該轉軸捲入，同時羅○整個人亦遭轉軸一同捲入隨轉軸轉動，在轉動過程中撞擊其他轉軸及該機台，造成顱腔胸腔腹腔四肢開放性骨折出血，致中樞神經休克致死。

六、災害原因分析：

（一）直接原因：罹災者羅○外套不慎被轉軸捲住，造成整個人亦遭轉軸一同捲入轉動致死。

（二）間接原因：

不安全狀況：

1. 真空製磚機轉軸未設置護罩或護圍等設備。
2. 接近轉軸作業，穿著之外套拉鍊未拉致外套衣角外露，致有遭轉軸捲夾危害之虞。

（三）基本原因：

1. 未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。
2. 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，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。

七、災害防止對策：

(一)雇主對於機械之原動機、轉軸、齒輪、帶輪、飛輪、傳動輪、傳動帶等有危害勞工之虞之部分，應有護罩、護圍、套胴、跨橋等設備。(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43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)。

(二)雇主對於勞工操作或接近運轉中之原動機、動力傳動裝置、動力滾捲裝置， 或動力運轉之機械，勞工之頭髮或衣服有被捲入危險之虞時，應使勞工確實著用適當之衣帽。(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79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)。

照片	發生災害之轉軸